

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

---

審計署就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計劃(“工程計劃”), 以及大埔濾水廠的運作和保養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 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 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工程項目。

3. 為了在沙田濾水廠進行已計劃的原地重置工程期間, 持續不斷地供應經處理的食水, 當局推行了工程計劃, 以增加大埔濾水廠的濾水量, 並就此向1名顧問(顧問M)批出2份顧問合約, 以及向3個承建商(承建商A至C)批出3份工程合約(合約A至C)。有關工程在2010年2月展開, 並在2019年12月大致完成。截至2023年3月, 合共64億8,000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分為工程撥款I至III)已動用49億8,640萬元(77%)。水務署是負責推行工程計劃, 以及負責大埔濾水廠的運作和保養的承建部門。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大埔濾水廠的建造工程

- 承建商B在承建商建議書建議的洗池水儲存池尺寸, 偏離僱主圖則列出的僱主要求。然而, 僱主圖則對承建商並無約束力。2013年8月, 顧問M在合約B的施工階段, 否決了承建商B在2012年3月招標階段提交的承建商建議書設計文件中所建議的兩個洗池水儲存池的尺寸。由於僱主要求沒有清楚列明有助計算洗池水儲存池所需容量的重要參數, 也沒有列明其他運作需要, 因此顧問M就合約B發出一份定價為7,870萬元的更改令, 以增加洗池水儲存池的容量;
- 顧問M在2010年3月提交的狀況勘測報告, 沒有提及已安裝在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現有儲水艙的現有止水帶的狀況勘測結果。在合約C的工程展開後, 就

現有止水帶的樣本額外進行的物理測試發現全部樣本均未能符合訂明的要求，而由測試結果推斷，所有止水帶均可能有毛病。最終，顧問M發出一份定價為270萬元的更改令，以移除並更換有毛病的止水帶；

- 水務署和顧問M曾在2009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合約A的擬議工程範圍。合約A在2010年2月批出後，顧問M就現有大埔濾水廠的運作和保養發現其他事宜。最終，顧問M在2012年2月至7月期間，就合約A發出了14份總定價為550萬元的更改令，指示承建商A進行優化工程；
- 2009年4月和2012年12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獲告知，相關水管敷設工程會盡可能採用無坑敷管法。然而，顧問M沒有在2010年2月所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最終報告內提出必須以無坑敷管法敷設水管的路段，以避免對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2017年3月，顧問M就大埔濾水廠現場氯氣生產設施貯存危險品的事宜向消防處提交申請。2017年4月，消防處通知水務署，不接納危險品貯存所的選址直接設於另一危險品貯存所之上或之下。水務署花了約7個月時間推行替代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
- 截至2022年8月(即合約B的帳目結算後)，為供應和安裝5組現場氯氣生產設施(其中1組位於牛潭尾濾水廠)而發出的更改令的費用，由原先預算費用總額的2億2,000萬元大幅增至最終的3億7,320萬元；

#### 其他合約管理事宜

- 工程費用預算沒有盡量準確：
  - (a) 2012年12月中，水務署就工程撥款III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61億7,670萬元(涵蓋合約B)的撥款建議。預留給合約B的工程

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

---

費用預算為47億9,500萬元(即較獲推薦採納投標價32億5,210萬元多出15億4,290萬元(47%))；及

- (b) 截至2023年3月，工程撥款III的總開支為47億2,450萬元(即較核准工程預算61億7,670萬元少14億5,220萬元(24%))；
- 在合約C的52個遺漏項目中，3個項目(價值介乎200萬元至380萬元不等)共佔總值1,120萬元的870萬元(78%)。顧問M表示，這3個項目已在合約圖則中提供，但在建築工料清單中遺漏；
  - 截至2020年12月(12個月的保養期結束時)，在合約B已發現的22 373個缺漏或未完工程項目中，有358個(2%)尚未由承建商B修正或完成；
  - 在2014年6月至2019年1月期間於合約B的建築工地發生的11宗非致命而須予呈報的意外中，承建商B遲報了10宗意外，遲報天數介乎14至263天不等；
  - 承建商B於有關期間的表現評核報告，未有反映其遲報7宗須予呈報的意外，以及於2018年6月有工人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進入氯氣處理大樓；
  - 承建商B在季度表現評核報告某些部分的評分為“極差”或“欠佳”；

大埔濾水廠的運作和保養

-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3年7月，在大埔濾水廠保養工程283份已經結算的施工令(目標開展日期為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間)中：

(a) 有36份(13%)施工令的實際開支較原先的預算高；及

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

---

- (b) 有6份(2%)施工令的工程在目標完工日期後才完成；
- 水務署應持續檢討大埔濾水廠經處理食水的需求。該廠輸出的經處理食水在一些日子已接近每日8億公升的濾水量；<sup>1</sup>及
  - 用作記錄大埔濾水廠水質測試結果和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紀錄表，屬人手紀錄。人手紀錄表可數碼化。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大埔濾水廠的建造工程及其他合約管理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水務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8。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

<sup>1</sup> 舉例而言，在2022年，大埔濾水廠有179天輸出的經處理食水超過7億公升(最高單日輸出量為7億6 600萬公升)。